

申訴人：黃憶婷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機關：○○○○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民國(以下同)○○○年 11 月 27 日○○○○
○○號函附○○○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調查報告，提起申訴，本
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因認其在處理家長投訴案遭 B○○職場霸凌，故分別於
○○○年 7 月 9 日向原措施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及所
附之相關證據，經原措施機關依○○○年 1 月 9 日修正下達之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行為時霸凌申訴注意事項)第 7 點受理調
查並組成 5 人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
小組經訪談申訴人及相對人後，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
訴處理調查報告」(以下簡稱調查報告)，認定 B○○職場霸凌
不成立。原措施機關又按 114 年 11 月 19 日訂定下達並溯及
11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機構學
校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
3 點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將
調查報告提交防護委員會審議，並議決通過該調查報告。嗣由
原措施機關以○○○年 11 月 27 日○○○○○○號函(以下簡

稱原措施) 附調查報告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調查小組應檢視 B○○召開家長投訴案第 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當可破除 B○○無職場霸凌之疑義。
- (二) 家長所提出申訴人之不當舉止，然申訴人介聘至○○○○歷經衛生組、申辦體育班、接任第 2 屆及第 30 屆導師，皆為學生及家長爭取應有之權益，而獲得的卻是不斷的職場霸凌。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於會議中補正如下：
 1. 撤銷原措施。
 2. ○○○○應提供申訴人○○○年 6 月 19 日○○○班之班親會議紀錄。

三、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機關調查小組之組成符合行為時霸凌申訴注意事項第 7 點之規定，調查小組綜整全部事證資料，相關調查訪談通知及過程，均依規遵守保密規範及隱密性要求，且申訴人、B 及協助相關程序之人員均簽名具結。故調查小組綜合調查卷附證據資料，衡酌工作內容、職場環境、對工作之認知、應對方式、衝突原因、行為方式及結果，並探究 B○○目的及動機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分析，申訴事件結果不成立，原措施機關並無違誤。
- (二) 申訴人提出之證據，不能證明 B○○於○○○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班親會上，有對申訴人任何霸凌行為，而申訴人調查報告及提及過去曾有不當行為之部分，僅係引述家長所提之黑歷史部分，此與本案無涉或屬申訴人個人主觀臆測，不足影響職場霸凌不成立之結論。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

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行為時霸凌申訴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二)職場霸凌：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排擠、欺負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 2 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 1 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 2 年內為之。(第 2 項)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但涉及霸凌者如為各機關首長，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第 7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成員 3 人至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第 2 項)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 3 分之 1，且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數 2 分之 1。」第 8 點第 2 款規定：「各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申訴事件：(二)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第 11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函復當事人；非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者，並應副知其上級機關。(第 2 項)前項期間必要時得延長 1 次，最長不得逾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第 3 項)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如成立者，應作成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第 4 項) 各機關應依調查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第 7 項) 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 (三) 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置委員 5 至 23 人，由副首長、幕僚長、首長指定或委員互推 1 人擔任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3 分之 1。委員任期 2 年，連聘得連任；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新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或其他安衛組織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1 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交由各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二、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 調查小組係由原措施機關依行為時霸凌申訴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組成 5 人調查小組，會議決議及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程序，亦均依行為時霸凌申訴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因行為時霸凌申訴注意事項於調查終結後之 114 年 10 月 31 日已停止適用，故原措施機關亦依前開處理要點，組成防護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報告，相關程序皆屬適法。

- (二) 依行為時霸凌申訴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職場霸凌係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之行為。爰本件 B○○對申訴人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職場霸凌之要件，據調查報告事實認定略以：

1. B○○疑似於○○○年 6 月 13 日會議中有對申訴人冷笑之行為：調查小組經勘驗 B○○提出○○○年 6 月 13 日會議錄音檔及依該錄音檔內容製作之譯文，B○○在會議中確有提及申訴人病假及加班補休之日數，然其也強調此為申訴人之權利，

B○○陳述此段內容，言語並無冷笑或輕蔑之語氣，故當無得認定申訴人所主張B之行為存在。

2. B○○疑似於○○○年6月18日要求申訴人收回其修改之班親會通知單，而認其之行為係偽造文書之行為：調查小組經檢視3個版本之班親會通知單，申訴人確實有為提醒家長，而自行編輯加註「○○師補充：有關○○○導師班營家長投訴疑義暨下學期體班專入聲學習說明。敬邀與會……」等字樣，申訴人於其上已註明自己之名字及開會注意事項，無冒用學校單位名義之意思，當無該當偽造文書之要件。而B○○請申訴人說明此部分，係為釐清是否有冒用學校名義之可能，而讓申訴人收回其製作之開會通知單，故而使用偽造文書一詞，其主觀上應無刻意侮辱申訴人之意，調查報告認B○○不諳法令，漏未考慮是否有冒用製作權人名義之問題，而認B○○無侮辱申訴人之意思，並無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3. B○○於○○○年6月19日班親會上，疑似有霸凌申訴人之行為：調查小組經勘驗○○○班親會會議紀錄等文書及B○○之訪談紀錄，學校召開班親會當日確有原措施機關之科員向B○○傳達，家長希望表達意見時，申訴人不要在場，故學校安排班親會才採多階段方式進行。而申訴人指稱B○○要求其對家長陳情之問題予以多次回覆，及在班親會現場提及過去不當舉止等情事，然經查B○○要求申訴人以口頭、書面及在班親會上陳述，係因學校在處理家長陳情時，本應先徵詢申訴人，以瞭解原委，且多次陳述之對象亦不相同，難認有B○○強迫申訴人重複回覆之情事存在。而B○○在班親會提及申訴人過去之行為，係家長先行向B○○提及，而B○○所為之回覆，B○○亦強調過去之紀錄並不影響申訴人擔任導師的資格與能力，而在回覆過程中講述「假設」申訴人之行為如有影響學生受教權，該處罰就處罰等語，也並非指涉申訴人現在有何不當之言行，僅是向家長表達學校會依法處理之立場，故無得論以B○○有對申訴人有何霸凌之行為。

(三) 綜上，調查小組已檢視相關證據資料、訪談相關人及當事人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於本件調查報告書內詳論心證形成之過程，B○○之前開行為皆不構成職場霸凌，核屬有據。

(四) 至申訴人另向本會申訴請求閱覽○○○年6月19日班親會會議紀錄之部分，其請求提供該會議紀錄之對象係為○○○○，並非原措施機關，且本會於審議過程，原措施機關並無提供該班親會之會議紀錄予本會，當非本會評議之範圍，故請申訴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另向○○○○申請之，併予敘明。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措施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